

龙安区财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进一步完善监督保障。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形成一把手负总责，分管领导亲自抓，办公室和各业务科室协同联动的高效工作机制。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强工作部署，坚持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考核，以目标为导向，以问题为抓手，将工作分解到科室，责任落实到个人，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

二是加强队伍建设。落实专人专责，安排1名工作人员固定负责我局政府信息收集、公开、报送、统计等工作。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学习。积极参加区级组织的相关工作培训，认真落实具体工作要求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我局法律顾问咨询服务范围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开展。

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。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和操作规程，依法依规严格审查拟公开的政府信息，特别是加强对公开内容表述、公开时机、公开方式的研判，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、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。

(二) 认真做好常态化公开。

高效做好政府预决算、部门预决算、地方债务、中央直达资金、“三公”经费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预算执行、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等各财政资金信息栏目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9647.7231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
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
	0	0	0	0	0	0	0
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区财政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及时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但还存在公开时效有待进一步提高、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等问题。

2023年，区财政局将继续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最新要求和规范，在工作机制上，不断细化、压实政务公开工作责任机制，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监督、督促，推进财政各领域内容公开更充分、更及时。进一步加大公开内容审核工作，加强对应公开内容的字段、涉敏等审核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的准确性。严格按照各应公开栏目的时效性要求，及时公开相应内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暂无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